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权，监督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认真负责、科学严谨的审议了相关议案，充分发表意见、核查相关事项并形成最终决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4. 23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p>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p> <p>9、《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5. 28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7. 28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8. 25	<p>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9. 11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10. 27	<p>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p>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0. 11. 13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议案、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监督公司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与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行为的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情况较好，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管理规定进行财务管理；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情形，财务状况良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相关事项合法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运行，保障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防范公司运作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进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根据该制度执行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和保密工作，严格规范传递流程，把内幕信息控制在最小知情范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的知情人员均能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的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情况，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执行相关决议，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关注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及时提示相关风险；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在履职过程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